

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協助應屆畢業生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就業，鼓勵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個人就業技能，進而考取技能檢定證照，並降低投入職場阻礙。凡參與政府自辦、委辦及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應屆畢業且無工作之青年，給予職業訓練補助費用。

貳、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一、計畫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職業訓練課程開始期日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實施對象：設籍新北市且年齡在 18 至 29 歲，109 年度高中職、大學(專)應屆畢業且無工作之青年。
- 三、補助標準：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申請 1 次為限，補助參與之職訓課程所繳納之自行負擔費用，但如自行負擔費用未達 2 萬元者，以補助實際繳納之費用為限。
- 四、申請期間：結訓後 1 個月內。
- 五、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應繳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請款領據、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 （三）未請領相關補助切結書。
 - （四）身分證影本、查詢勞保及戶政資料同意書。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職業訓練繳款收據影本、結訓證書影本。
- 七、其他限制：
 - （一）申請者必須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無退訓或申請退費之事由。若有退訓或申請退費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本府不予補助職訓費用，已補助者應予追回。
 - （二）申請本補助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撥補助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三）申請者不得重複請領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所給予之職業訓練補助。若有重複請領者，並經查屬實者，本府不予補助職訓費用，已補助者應予追回。